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更好地保证业务拓展，确保满足正常运作所需的资金需求，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余姚世纪华通金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世纪华通”）在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内的流动资金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业务合作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具体条款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余姚世纪华通金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余姚世纪华通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兴滨路28号

法定代表人：郑瑞良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0日

经营范围：紫铜线、电线、电缆、接插件、铜杆、铜板、电解铜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

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6,132,781.69 元，总负债 81,404,474.19 元，净资产 34,728,307.50 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0,136,714.74 元，利润总额 5,281,344.89 元，净利润 3,960,984.98 元。（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113,950,699.54 元，总负债 80,015,236.74 元，净资产为 33,935,462.80 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2,056,508.05 元，利润总额-1,054,833.16 元，净利润-791,124.88 元。（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被担保人：余姚世纪华通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24个月

担保金额：5,000万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余姚世纪华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更好地保证业务拓展，确保满足正常运作所需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38,502.95万元的6.39%。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

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